

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平市监〔2023〕82号

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宝丰县作为行政审批市场主体除名办法 试点的批复

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宝丰县市场监管局《关于宝丰县作为行政审批市场主体除名办法试点的请示》（宝市监〔2023〕47号）已收悉，经市局研究，同意宝丰县作为行政审批市场主体除名办法试点。特此批复



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21日印发

